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ii)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期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即經延長之到期日)(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補充及修改)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待聯交所同意根據修訂契據修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令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生效或就其而言屬適當、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措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7號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